

物治系學生參與公共事務鼓勵方案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系務會議定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

目的

為提升本系學生參與系學會及系上各項活動之動機，並培養其團隊合作、公共參與及領導統御能力，擬訂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鼓勵機制，以建立正向參與風氣，促進學生多元學習與整體表現之提升。

說明

一、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及系上活動，擬推動「物治護照」制度。學生自入學後即建立個人電子護照，凡符合本機制所列之加分項目者，得予以累計登錄，並於大三下學期彙整後，提供實習相關負責教師作為參考。

二、實習選填總分加分機制，規劃如下：

（一）擔任系學會幹部者(含物治營幹部)，得加總分 1 至 5 分，實際加分分數將由系學會指導老師依其參與情形、職務內容及表現認定之。

（二）參與系上活動籌備或執行之工作人員，得予以加分，加分原則如下：

1. 3 場次，得加 1 分；6 場次，得加 2 分，以此類推。
2. 最高上限：12 場

（三）僅參與系上活動而未實際投入籌備、執行工作者，加分原則如下：

1. 參與每場次，得加 0.2 分，以此類推。
2. 最高上限：12 場。
3. 當次活動以工讀生身分並領取工讀費者，不予加分。
4. 此項加分不與上述(二)重複計算。

（四）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撰寫，並完成送件者，每案得加 2 分，完成該專題計畫並繳交結案報告者，每案得再加 1 分。

（五）通過英文檢定者，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加分：

1. 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英語檢定考試，且成績達下列標準以上者，始得提出申請：TOEIC 700 分、GEPT 中級複試、TOEFL iBT 45 分、IELTS 4.5 分。
2. 學生於取得英檢考試資格後於當學期期末第 16 週前繳交成績證明影本，由系辦公室彙整初審後，送請導師複審。

3. 通過上述標準者，得加 2 分，且每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申請 1 次 為限。

三、本方案將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公告起實施。各項加分活動以公告後實際辦理或參與者始得採計。

四、惟考量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系學會幹部之任期橫跨三學期，為肯定其持續投入與服務貢獻，該學期擔任系學會幹部者仍予採計，以資鼓勵。

五、系上暨系學會若辦理臨時性之活動未列於本方案規劃項目之列，得提出並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始認定之。

六、相關申請程序、審查標準及佐證文件，由系辦公室另行公告。